

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

权力事项名称	对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单位的行政检查		
权力类别	行政检查		
实施依据	《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 第四条：“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 and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、运输、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，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。”		
责任事项	1. 检查责任：对民爆物品的公共安全管理 and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、运输、爆破作业安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。 2. 处置决定责任：依据法规规定对违反规定的当事人进行处罚。 3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	
实施主体	师市公安局	承办机构	治安支队
实施对象	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自然人	办理情况公开范围	向社会公开
共同实施部门	无	收费（征收）标准及依据	无
法定时限	30个工作日	承诺时限	30个工作日
备注			